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靖江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 应 商：泰州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JSZC-321282-ZZJT-D2025-0011 号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安全素养线下培训”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：本项目三年合同总价不超过 1497500 元（三年培训人数约 1250 人，单价为 1198 元/人）。2025 年拟参训人员 416 人，单价 1198 元/人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（¥：498368 元）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1.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应知应会、常（易）发事故的防范与处理
- 2.防暴力恐怖袭击演练
- 3.地震灾害（含踩踏事故）疏散演练
- 4.初期火灾处置训练
- 5.黑暗烟热环境疏散训练
- 6.高空应急疏散训练
- 7.溺水自救及洪灾疏散演练
- 8.校车安全疏散演练



9.止血包扎、心肺复苏及复苏后的患者安置

.....

三、服务期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委托服务期为2025年一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每期培训结束后，经教育局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期培训费用至乙方账户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

泰州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。

六、保密

未经许可，甲方不得将授课影视频公开发布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本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

4.其他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成交通知书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,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,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;无相关规定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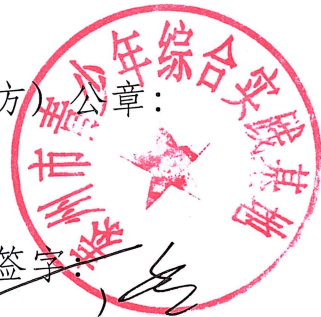
买方(甲方)公章:

甲方代表签字:



卖方(乙方)公章:

乙方代表签字:



2025 年 12 月 24 日